



# ENM HOLDINGS LIMITED

##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收入	3	266,027	227,206
銷售成本		<u>(109,266)</u>	<u>(97,521)</u>
毛利		156,761	129,6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558	5,1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81,967)	(72,231)
行政費用		(66,651)	(66,200)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6	58,565	2,509
重估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及 撥回重估虧絀淨額		(10,332)	12,545
融資成本	5	(1,291)	(1,0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6,388)</u>	<u>(2,852)</u>
除稅前溢利	6	55,255	7,482
稅項	7	<u>—</u>	<u>—</u>
年內溢利		<u>55,255</u>	<u>7,482</u>
可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426	12,047
少數股東權益		<u>2,829</u>	<u>(4,565)</u>
		<u>55,255</u>	<u>7,482</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股息	8	零	零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3.18仙	0.73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303	84,638
投資物業		113,900	123,9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86	3,063
商譽		6,610	6,6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258	20,511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u>35,448</u>	<u>35,50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3,505</u>	<u>274,2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359	37,481
應收賬款	10	7,161	8,7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56	33,2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7	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股本投資	11	197,894	154,612
衍生金融工具		—	104
已抵押存款		342	342
定期存款		495,798	495,0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6,487</u>	<u>27,148</u>
流動資產總值		<u>822,774</u>	<u>756,80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0,973	47,66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12	9,268
債券之即期部份		2,670	4,102
其他貸款		5,349	5,304
應付稅項		<u>5,497</u>	<u>5,497</u>
流動負債總額		<u>59,201</u>	<u>71,833</u>
流動資產淨值		<u>763,573</u>	<u>684,9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7,078</u>	<u>959,198</u>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17,078</b>	<b>959,198</b>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3,462	3,75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4	206
遞延收入	<u>23,015</u>	<u>25,82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591</u>	<u>29,781</u>
<b>資產淨值</b>	<b>990,487</b>	<b>929,417</b>
	=====	=====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6,507	16,507
儲備	<u>943,433</u>	<u>885,397</u>
	<b>959,940</b>	<b>901,904</b>
<b>少數股東權益</b>	<u>30,547</u>	<u>27,513</u>
<b>權益總額</b>	<b>990,487</b>	<b>929,417</b>
	=====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允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按原值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引致應用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金融工具：披露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該等新披露貫徹載列於財務報表內。由於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予載入／經修訂（如適用）。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該等新披露已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分或所有已收到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就該等安排授出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值）作為交易代價，而該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之價值少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允值。由於本公司只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就其提供之特定服務授出權益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之日期，即為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並僅當合約之修改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可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按規定須與主合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故該詮釋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sup>4</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類資料，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披露分類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股東權益及非股東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有與股東有關交易之詳情，並於同一行呈列所有非股東之權益變動。此外，該準則亦引入綜合收益表：呈列所有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之收入及開支，及其他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正在評估是否採用一份或兩份報表。

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根據修訂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採用該修訂準則，資本化符合條件資產之有關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規定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權為付款基礎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交易，故有關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興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故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所獲授予作為銷售交易一部分之忠誠獎勵優惠，須作該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列賬。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優惠與銷售其他部分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優惠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允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前予以遞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信貸及定額福利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 (a) 業務分類

	集團收入		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214,168	174,710	8,040	(11,039)
經營電訊業務	3,535	2,985	6,999	(3,397)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17,134	19,268	4,723	3,725
投資及財務管理	<u>31,190</u>	<u>30,243</u>	<u>56,333</u>	<u>11,618</u>
	<u>266,027</u>	<u>227,206</u>	<u>76,095</u>	<u>907</u>
未分配開支			(2,829)	(2,041)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虧損)			(18,600)	9,982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撥回重估虧絀			8,268	2,563
融資成本			(1,291)	(1,0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388)	(2,852)
稅項			<u>—</u>	<u>—</u>
年內溢利			<u>55,255</u>	<u>7,482</u>

(b) 地區分類

	集團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香港	262,413	224,132
中國大陸	1,234	3,070
其他亞太地區	—	4
其他	<u>2,380</u>	<u>—</u>
	<u>266,027</u>	<u>227,206</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租金收入	894	455
管理費	1,014	1,833
其他	<u>4,650</u>	<u>2,815</u>
	<u>6,558</u>	<u>5,103</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35	704
融資租賃之利息	14	14
債券之累增利息	<u>342</u>	<u>359</u>
	<u>1,291</u>	<u>1,077</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08,988	97,272
折舊*	9,710	8,944
遞延收入攤銷	(3,335)	(1,8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確認*	77	7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4,480
應計應付款項之撥回*	(12,570)	(8,060)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自權益撥入）*	5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股本投資*	(38,147)	2,065
衍生工具－不符合作對沖之交易*	104	(10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股本投資 之收益，淨額*	(4,626)	(1,3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5,168)	66
匯兌收益淨額*	(8,579)	(8,791)
重估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	18,600	(9,982)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撥回重估虧絀	(8,268)	(2,563)
投資於上市公司之股息收入 <sup>#</sup>	(5,122)	(4,765)
利息收入 <sup>#</sup>	(26,068)	(25,478)
	=====	=====

\* 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一項。

# 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收入」一項。

##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2,426,000元（二零零六年：12,04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零六年：1,650,658,676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賬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應收賬款結餘（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個月之內	4,128	5,847
二至三個月	844	290
三個月以上	<u>2,189</u>	<u>2,564</u>
	7,161	8,701
	=====	=====

##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股本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197,497	153,881
其他地方	<u>397</u>	<u>731</u>
	197,894	154,612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短期股本投資，於本公佈日期之市值約為179,353,000元。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包括12,893,000元（二零零六年：25,948,000元）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個月之內	4,704	5,700
二至三個月	281	274
三個月以上	<u>7,908</u>	<u>19,974</u>
	12,893	25,948
	=====	=====

## 行政總裁報告書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66,0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7,206,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52,4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4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35%。每股盈利為3.18港仙（二零零六年：0.73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存款542,2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2,2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為16,3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634,000港元），其中12,7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67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7%（二零零六年：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9倍（二零零六年：10.5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匯兌差額已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免息或以浮息計算。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 業務回顧

###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

#### 上海洋洋顯達渡假酒店（「洋洋顯達」）

洋洋顯達位處上海普陀區，由一間設有302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一個俱樂部及一座國際會議中心組成。

會員招募活動甚為成功。於二零零七年底，會員總人數已增至3,400名。

於二零零八年，俱樂部管理層計劃與水療及專業餐飲業經營者合作擴大服務範圍。預期將提升俱樂部會籍銷售並有助促進俱樂部之團隊旅遊及公司會議等業務。

#### 香港顯達鄉村俱樂部（「顯達」）

顯達之營業額略遜於上年，主要是由於酒店業對於宴會及會議收入之激烈競爭及經營場所日趨老化所致。管理層擬於二零零八年翻新樓宇及設施以拓展顯達之會籍基礎。

### 電訊及科技

#### *SinoPay.com Holdings Limited*（「SinoPay」）

SinoPay之主要業務是透過與中國銀聯在上海成立之合營公司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在中國提供商業對客戶電子支付及銀行間跨行轉賬解決方案服務。為增加收入來源，該合營公司今年已發展網上互惠基金交易平台，成效符合我們的預期。於二零零七年，該合營公司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64,500,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9,000,000元，分別增長245%及195%。

####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慧點」）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獅龍有限公司與慧點行政總裁及創辦人姜曉丹先生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2,720,000港元）出售慧點之10%股權。預期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完成。出售完成後，獅龍有限公司仍將持有慧點10%股權。

慧點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項目。鑒於中國軟件行業現時競爭激烈，董事會認為現時乃出售其於慧點之部份投資之適當時機。由於撇銷過往年度之若干遞延開支，慧點於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淨額。

## **無線上網卡業務**

在與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通信之無線上網卡業務之基礎上，上海安電通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已將其銷售組合擴展至包括其他電子及通訊產品，如銷售終端機等。隨着更多新產品之推出銷售，管理層預計二零零八年其現時客戶群將會得到擴大。

## **時裝零售**

### **詩韻有限公司（「詩韻」）**

詩韻二零零七年之業績令人鼓舞，錄得營業額214,168,000港元，較上年增長23%。

經濟繁榮、嚴格管理控制及更專注之購貨計劃均對該表現作出貢獻。

毛利自47%增長4%至51%。儘管店舖租用成本較上年增加25%，但整體店舖開支佔營業額之比例較二零零六年之45%減少至41%。總辦事處開支佔銷售額之比例亦較二零零六年之13%改善至10%。上述改善推動詩韻錄得純利7,300,000港元，其中5,168,000港元源自物業銷售。

在經營方面，本年度新開設兩間時裝店。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九龍海洋中心開設另一間Kenzo專門店。管理層相信在Louis Vuitton旗艦店（亞洲最大）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該店舖對面開張後必將提高該地區之入流量，從而推動該店舖之銷售增長。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開設Brunello Cucinelli專門店。該店舖為香港首間Brunello Cucinelli專門店。該品牌在詩韻多品牌店舖擁有良好之往績記錄，在二零零八春夏季應開始有理想之表現。

## **生物醫藥**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

健亞為一家綜合性之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新藥物及研製新劑型、為本地及國際藥物公司進行臨床測試、製藥，以及在台灣及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

由於對治療尿失禁的Urotrol及針對抗糖尿病藥的Diabetrol Slow Release的市場需求暢旺，品牌產品在二零零七年之銷售錄得大幅增長。CRO（委託臨床研究）及OEM（委託生產）領域之合同服務業務亦錄得逾20%之銷售增長。隨着日本衛生部厚生勞動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對健亞批准AFM（醫藥品外國製造者認定），健亞將積極尋求與日本藥品公司之間之更多劑型研製及OEM業務以拓展海外業務。

健亞與包括台灣工業科技研究院（「工研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研院」）在內的政府機構合作的研究計劃穩步推進。該等研究計劃將專注於治療痛風及代謝紊亂之特色藥品之開發，主要包括兩個擬發展新劑型藥物項目：一個間歇性跛行藥物項目而另一個為防嘔吐藥物項目。健亞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把上述兩個項目申請IND（試驗中新藥）。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董事服務任期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是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偉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所組成。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智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